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
雨污水管养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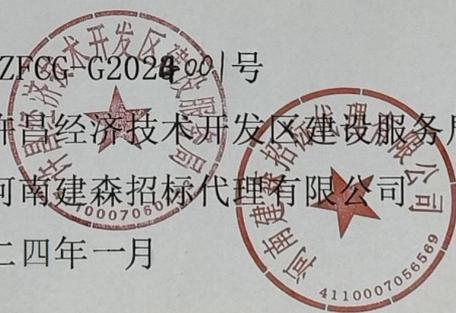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4-001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
雨污水管养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ZFCG-G2024001 号

采购单位：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一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JZFCG-G2024001号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雨污水管养项目”（不见面开标）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雨污水管养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月31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雨污水管养项目。
- 2、项目编号：JZFCG-G2024001号。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905915.9元/年，17717747.70元/三年（财政拨款）。

最高限价：5905915.9元/年，17717747.70元/三年（财政拨款）。

其中：

A包：4992829.68元/年，14978489.04/三年；

B包：913086.22元/年，2739258.66元/三年；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雨污水管养项目，主要包括：

A包（河湖水系管护工程）：水系园建维修及保洁管护、水系灯光亮化管护、水系绿化管护、水系水面保洁、体育广场管护、河道水生植物管护、塘坊李钢闸管护、王子营闸管护、河道汛期巡查及宣传、湿地提升泵站及人员管护、河道闸门、阀门管护、橡胶拦河坝管护、污水提升泵站管护、国家环保检测站管护；

B包（市政雨污水工程）：雨水管道冲洗清淤、污水管道冲洗清淤、雨水井疏挖、污水井疏挖、雨水井井盖破损更换及维修、污水井井盖破损更换及维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年；

7、**履约地点**：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中、小、微型供应商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

3、**方式**：在线下载。

4、**售价**：免费。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网上投标，请符合投标条件的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加密上传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月31日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请投标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

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系统进行招投标，请在投标前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交易系统全电子操作手册（投标人）》及其附件。

2. 投标供应商在电子系统使用过程中遇到涉及系统使用的问题，可致电 0374-2961598 进行咨询。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地址：许昌市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37426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老年大学 17 楼

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797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15136879768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雨污水管养项目。主要包括：A包（河湖水系管护工程）：水系园建维修及保洁管护、水系灯光亮化管护、水系绿化管护、水系水面保洁、体育广场管护、河道水生植物管护、塘坊李钢闸管护、王子营闸管护、河道汛期巡查及宣传、湿地提升泵站及人员管护、河道闸门、阀门管护、橡胶拦河坝管护、污水提升泵站管护、国家环保检测站管护；B包（市政雨污水工程）：雨水管道冲洗清淤、污水管道冲洗清淤、雨水井疏挖、污水井疏挖、雨水井井盖破损更换及维修、污水井井盖破损更换及维修；

★二、服务范围及服务要求

A包（河湖水系管护工程）：

一、主要管护内容：对河湖水系进行管护、水系水面保洁、河道汛期巡查及宣传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管养明细

（一）水系园建维修及保洁管护（以下维修管护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位置	管护内容	单位	数量	维修率(%)	维修数量	备注
1	开发区魏都区界一灞陵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778.63	3	23.3589	
		鹅卵石铺装	m ²	64.2	3	1.926	
		红色沥青	m ²	1747.6	3	52.428	
		防腐木平台	m ²	36	3	1.08	
		绿色塑胶健身广场	m ²	626.08	3	18.7824	
		混凝土道牙	米	872.2	3	26.166	1000×1200mm
		青石道牙	米	118.68	3	3.5604	500×60mm
		彩色塑胶游乐球	m ²	5610	3	168.3	

		场					
		盖板沟	米	210	3	6.3	500×500mm
		灞陵路桥面石材铺装	m ²	414.07	3	12.4221	
		灞陵路桥铁艺护栏	米	137.6	3	4.128	高：1100mm
		灞陵河-许由路桥三角拉杆支撑	m ²	50	3	1.5	高：1200mm
2	灞陵路桥—瑞祥路桥	红色沥青	m ²	686	3	20.58	
		透水砖	m ²	105	3	3.15	
		混凝土道牙	米	485.4	3	14.562	1000×1200mm
		防腐木四角亭	座	1	100	1	
		四角亭防腐木平台	m ²	12	3	0.36	
		四角亭防腐木坐凳	米	6	3	0.18	宽：380mm
		瑞祥路桥面石材铺装	m ²	238.42	3	7.1526	
		瑞祥路桥铁艺护栏	米	218.26	3	6.5478	高：1100mm
3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461.32	3	13.8396	
		红色沥青	m ²	3187.2	3	95.616	
		防腐木栈道	m ²	1418.68	2	28.3736	
		防腐木平台	m ²	324	3	9.72	
		防腐木坐凳	米	153	3	4.59	宽：400mm
		防腐木护栏	米	240	3	7.2	高：900mm
		盖板沟	米	444.4	3	13.332	500×500mm
		雕塑	座	1	3	0.03	
		宣传栏	米	162.8	3	4.884	高：3100mm
		混凝土道牙	米	1593.6	3	47.808	1000×120mm
		青石道牙	米	1176	3	35.28	500×60mm

		不锈钢护栏	米	30	3	0.9	
		阳光大道桥面石材铺装	m ²	324.77	3	9.7431	
		阳光大道桥护栏	米	134	3	4.02	高: 950mm
4	阳光大道桥-延安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2179.68	3	65.3904	
		红色沥青	m ²	6720.4	3	201.612	
		防腐木栈道	m ²	2537.06	2	50.7412	
		防腐木平台	m ²	821.6	3	24.648	
4	阳光大道桥-延安路桥	防腐木坐凳	米	72	3	2.16	宽: 400mm
		防腐木护栏	米	1168.7	3	35.061	高: 900mm
		防腐木廊架亭	座	1	100	1	长: 11.3 米, 宽: 2.5 米
		铁艺护栏	米	65.5	3	1.965	高: 1100mm
		铁艺钢化玻璃护栏	米	177.5	3	5.325	高: 1000mm
		三角帆遮阳亭	座	1	100	1	36 m ²
		透水砖	m ²	4996	3	149.88	200×100mm
		混凝土道牙	米	3360.2	3	100.806	1000×120mm
		青石道牙	米	2888	3	86.64	500×100mm
		水磨石园路	m ²	85.7	3	2.571	
		方形石凳	个	48	50	24	450×600mm
		青石护栏	米	297	3	8.91	高: 700mm
		迎壁浮雕卷轴图	米	6.5	50	3.25	高: 2200mm
		仿古四角亭	座	1	100	1	
		防腐木四角亭	座	1	100	1	3600×3600mm
		双龙亭	座	1	100	1	
雕塑《十八般兵器》	座	1	100	1			
雕塑《天下归心》	座	1	100	1			

		雕塑《五子良将》	座	1	100	1	
		雕塑《孔明与木牛流马》	座	1	100	1	
		雕塑《文臣云集》	座	1	100	1	
		延安路桥面石材铺装	m ²	405	3	12.15	
		延安路桥青石护栏	米	135	3	4.05	高：900mm
		运动雕塑	座	2	100	2	1.5米长，高2.5米
		游园须知牌	座	5	100	5	1.5米长，高2.5米
		防溺水警示牌	座	11	100	11	(更换贴纸) 1.5米长，高2.5米
		运动雕塑	座	2	100	2	2.5米长，高5米
		景观石	个	5	100	5	景观石刷漆养护
5	灞陵河-运粮河公用设施	垃圾箱	个	184	50	92	
		标志牌、警示牌、解说牌	个	180	3	5.4	
		铁艺塑胶坐凳	个	57	3	1.71	1500×400mm
		铁艺防腐木坐凳	个	8	50	4	1500×400mm
6	瑞祥路-阳光大道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718	3	21.54	
		彩色塑胶健身游乐广场	m ²	2457	3	73.71	
		水磨石园路	m ²	224	3	6.72	
		透水砖	m ²	636	3	19.08	
		彩砖	m ²	17.5	3	0.525	250×2500mm
		混凝土园路	m ²	122	3	3.66	
6	瑞祥路	混凝土廊架亭	座	1	100	1	长：17米，

	-阳光大道						宽：7米
		混凝土护栏	米	16	30	4.8	高：800mm
		混凝土道牙	米	406	3	12.18	1000×1200mm
		青石道牙	米	68	3	2.04	500×60mm
		花岗岩道牙	米	567	3	17.01	600×100mm
7	阳光大道-灞陵河运粮河交界	混凝土路面	m ²	2223	3	66.69	
8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3305	3	99.15	
		红色沥青	m ²	3230	3	96.9	
		防腐木栈道	m ²	1420	2	28.4	
		防腐木平台	m ²	324	3	9.72	
		防腐木坐凳	米	153	3	4.59	宽：400mm
		防腐木护栏	米	240	3	7.2	高：900mm
9	四海游园	花岗岩地面	m ²	3035.63	3	91.0689	
		透水砖地面	m ²	3350.5	3	100.515	
		景观设施	项	1	100	1	
	龙祥湖游园	花岗岩地面	m ²	585	3	17.55	
		透水砖地面	m ²	1918.25	3	57.5475	
		景观设施	项	1	100	1	
10	九仟游园	花岗岩地面	m ²	1073.13	3	32.1939	
		透水砖地面	m ²	1423.13	3	42.6939	
		凉亭	m ²	35	3	1.05	宽2.5米长15米高2.8米
		彩色广场	m ²	300	3	9	
		花坛	m ²	300	3	9	
11	延安路	花岗岩广场台阶	m ²	1082.65	3	32.4795	

	桥-昌和路桥	及树池挡墙					
		长条石凳	个	2	100	2	5400×400mm
		红色沥青	m ²	5592.4	3	167.772	
		混凝土路面	m ²	1771.65	3	53.1495	
		透水砖	m ²	1496.6	3	44.898	
		混凝土道牙	米	2796.2	3	83.886	1000×120mm
		青石道牙	米	1410	3	42.3	500×60mm
		防腐木平台	m ²	36	3	1.08	
		防腐木坐凳	米	17	3	0.51	宽：400mm
		塑胶健身游乐广场	m ²	2307	3	69.21	
		盖板沟	米	200	3	6	500×500mm
		昌和路桥面石材铺装	m ²	446.68	3	13.4004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100	1	
		健身器材	个	11	100	11	
		运动器材	个	9	100	9	
		金属网栏	m ²	779.5	3	23.385	
		昌和路桥铁艺护栏	米	154	3	4.62	高：1100mm
12	昌和路桥-瑞昌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1348	3	40.44	
		长条石凳	个	8	100	8	5400×400mm
		红色沥青	m ²	2544.4	3	76.332	
12	昌和路桥-瑞昌路桥	彩色塑胶球场	m ²	4356.86	3	130.7058	
		盖板沟	米	474.4	3	14.232	500×500cm
		混凝土坡道	m ²	52	3	1.56	
		透水砖	m ²	850.4	3	25.512	
		混凝土道牙	米	1272.2	3	38.166	1000×120mm

		青石道牙	米	796	3	23.88	500×60mm
		瑞昌路桥面石材铺装	m ²	288	3	8.64	
		金属网栏	m ²	1251.5	3	37.545	
		人造草皮地面	m ²	2475	3	74.25	
		悬浮地面	m ²	692.14	3	20.7642	
		健身器材	个	18	50	9	
		运动器材	个	17	50	8.5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100	1	
		瑞昌路桥青石护栏	米	113	3	3.39	高：900mm
13	瑞昌路桥-工农路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7925	3	237.75	
		红色沥青	m ²	1718	3	51.54	
		红色透水混凝土	m ²	1800	3	54	
		黄色透水混凝土	m ²	392	3	11.76	
		铁艺三角彩色玻璃亭	座	1	100	1	25 m ²
		铁艺廊架亭	座	1	100	1	长：34.5米， 宽：4米
		花岗岩迎壁浮雕图	米	67	3	2.01	高：3000mm
		防腐木栈道	m ²	674	2	13.48	
		防腐木护栏	米	166	3	4.98	高：900mm
		塑胶健身、游乐广场	m ²	450	3	13.5	
		透水砖	m ²	1136	3	34.08	200×100mm
		铁艺护栏	米	16	3	0.48	高：1000mm
		混凝土道牙	米	904	3	27.12	1000× 120mm
		青石道牙	米	3864	3	115.92	500×60mm
		工农路桥面石材铺装	m ²	425	3	12.75	

		工农路桥青石护栏	米	182	3	5.46	高：900mm
		河长制宣传栏	座	2	100	2	(更换宣传栏内容) 3米长高2.5米
		工农路桥头游园内一帆风顺不锈钢雕塑	座	1	100	1	瓷砖带鎏金字体共10平方
14	工农路桥-青泥河中桥	花岗岩广场台阶及树池挡墙	m ²	492	3	14.76	
		红色沥青	m ²	7238	3	217.14	
		透水砖	m ²	2865	3	85.95	200×100mm
		防腐木栈道	m ²	787	2	15.74	
		防腐木护栏	米	246	3	7.38	高：900mm
		混凝土道牙	米	3020	3	90.6	1000×120mm
		青石道牙	米	2306	3	69.18	500×60mm
15	青泥河中桥-三桥桥	黑色沥青	m ²	570	3	17.1	
		混凝土道牙	米	300	3	9	1000×120mm
		三桥桥混凝土护栏	米	60	3	1.8	
16	三桥桥-开发区与建安区界	黑色沥青	m ²	11134	3	334.02	
		混凝土道牙	米	2930	3	87.9	1000×120mm
		黄庄桥石材铺装	m ²	347	3	10.41	
		黄庄桥花岗岩护栏	米	139	3	4.17	高：1200mm

序号	位置	管护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	----	------	----	----	----

1	水系园建游园	园建保洁	m ²	120638.07	
2	质量公园	景观雕塑、景观石、小品等	项	1	
		增加摄像头	个	1	含管、线及调试
		质量樽	个	1	刷漆维护
3	钟磬台	雕塑《钟磬之魂》	座	1	
		雕塑《三国故事—美德系列》	座	1	
		雕塑《诗画浮雕》	座	1	
		雕塑《歌舞呈祥》	座	1	
		雕塑《许昌三国卷》	座	1	
4	工农路游园	健身器材	个	26.00	
		椅子	个	13.00	
		果皮箱	个	6.00	

(二) 水系灯光亮化管护 (以下管护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 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位置	灯具类别	单位	数量	维修率 (%)	实际维修数量	备注
1	龙祥湖游园 (阳光桥西南角位置) (延安路上游)	4米高双头杆灯	套	14	30	4.2	含: 现有线路、灯具维修、后期管护及电费, 保证亮灯率≥98% (施工时发生, 按据实结算计入)
2	四海游园 (延安路上游)	3.5米杆灯	套	40	30	12	
		10米多灯头高杆射灯	套	1	100	1	
3	灞陵河界碑—灞陵路桥 (延安路上游)	4米高杆灯	套	27	30	8.1	

4	灞陵路—瑞祥路桥(延安路上游)	4米高杆灯	套	10	30	3	
5	瑞祥桥以南—阳光大道桥(两岸)(延安路上游)	壁灯	套	145	30	43.5	
		草坪灯	套	27	30	8.1	
		4米堤顶路灯	套	42	30	12.6	
6	质量游园(延安路上游)	4米双头高杆灯	套	25	30	7.5	
7	阳光大道桥—延安路桥(延安路上游)	4米堤顶路灯	套	71	30	21.3	
		台阶壁灯	套	187	30	56.1	
8	瑞祥路—阳光大道桥	两侧灯带	米	650	30	195	
		射树灯	套	88	30	26.4	
9	阳光大道—延安路(延安路上游)	四米方柱高杆灯	套	79	30	23.7	含：现有线路、灯具维修、后期管护及电费，保证亮灯率 $\geq 98\%$ (施工时发生，按据实结算计入)
		地埋侧光灯	套	304	30	91.2	
		地埋射树灯	套	262	30	78.6	
		两侧灯带	米	2488	30	746.4	
		T2瓦楞灯	套	312	30	93.6	
		射树灯	套	179	30	53.7	
		高杆投影灯	套	24	30	7.2	
		X5埋地灯	套	227	30	68.1	
		桥护栏洗墙灯	套	450	30	135	
		X3埋地灯	套	157	30	47.1	
		X4埋地灯	套	504	30	151.2	

		D2A 射灯	套	16	30	4.8	
		D3A 射灯	套	8	100	8	
		T1 射灯	套	9	100	9	
		电源盒	套	282	100	282	
9	阳光大道—延安路(延安路上游)	箱式变压器	套	1	100	1	含：现有线路、灯具维修、后期管护及电费，保证亮灯率 $\geq 98\%$ （施工时发生，按据实结算计入）
		大电源控制柜	套	6	100	6	
		小电源控制柜	套	38	30	11.4	
		维修井	座	72	30	21.6	
10	趣园(延安路上游)	4米高杆灯	套	10	30	3	
		草坪灯	套	33	30	9.9	
		灯带	米	41.7	30	4.17	
		射灯	套	4	100	4	
		下照射灯	套	30	30	9	
		木栈道射灯	套	29	30	8.7	
11	阳光大道运粮河—灞陵河交汇处(延安路上游)	4米高杆灯	套	34	30	10.2	
12	运粮河许由路桥—瑞祥路桥(延安路上游)	路灯	套	46	30	13.8	
13	质量公园(延安路上游)	草坪灯	套	90	30	27	
		射灯	套	5	100	5	
14	延安路桥—	4米高杆灯	套	98	30	29.4	含：现有

	昌和桥	箱式变压器	台	1	100	1	线路、灯具维修、后期管护及电费，保证亮灯率≥98%（施工时发生，按据实结算计入）	
15	昌和桥-瑞昌桥	4米堤顶路灯	套	49	30	14.7		
16	瑞昌桥东南角无名游园	4米高杆灯	套	15	30	4.5		
		壁灯	套	15	30	4.5		
17	瑞昌路桥-工农路桥	4米高杆灯	套	92	30	27.6		
		壁灯	套	51	30	15.3		
		60cm草坪灯	套	4	100	4		
18	湿地游园（工农路桥南侧-青泥河中段桥外环）	4米高灯（堤顶路）	套	103	30	30.9		
19	电力电缆	地下电力电缆	1项					施工时发生，按据实结算工程量计入

（二）水系绿化管护

1. 瑞祥路桥-延安路桥：绿化面积 2940 平方米、行道树 56 株
2. 延安路桥-阳光大道桥：绿化面积 3876 平方米、行道树 124 株
3. 阳光大道桥-灞陵河入河口：绿化面积 15280 平方米、行道树 290 株
4. 魏都区界-灞陵路桥：绿化面积 8057 平方米、行道树 159 株
5. 灞陵路桥-瑞祥路桥：绿化面积 4075 平方米、行道树 71 株
6.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桥：绿化面积 20780 平方米、行道树 354 株
7. 阳光大道桥-澜菲溪岸北侧（运粮河入河口）：绿化面积 19529 平方米、行道树 325 株
8. 澜菲溪岸北侧（运粮河入河口）-延安路桥：绿化面积 59728 平方米、行道树 327 株
9. 四海游园：绿化面积 8628 平方米
10. 龙祥湖游园：绿化面积 7509.75 平方米
11. 九仟游园：绿化面积 2846.25 平方米

12. 延安路桥-老许榆路桥：绿化面积 11551 平方米、行道树 123 株
13. 老许榆路桥-昌和路桥：绿化面积 43076 平方米、行道树 433 株
14. 昌和路桥-瑞昌路桥：绿化面积 25246 平方米、行道树 222 株
15. 瑞昌路桥-工农路桥：绿化面积 80610 平方米、行道树 378 株
16. 工农路桥-南外环桥：绿化面积 33599 平方米、行道树 285 株
17. 南外环桥-许繁路桥：绿化面积 4220 平方米、行道树 36 株
18. 许繁路桥-建安区界：绿化面积 70324 平方米、行道树 1379 株
19. 工农路游园：绿化面积 9961.5 平方米
20. 开元路游园：绿化面积 485 平方米

备注：含日常管养及补栽

(三) 水系水面保洁管护

1. 运粮河水面

- (1) 瑞祥路-延中桥：面积 1457.82 平方米
- (2) 延中桥-阳光桥：面积 2415 平方米
- (3) 阳光桥-橡胶坝：面积 5720 平方米
- (4) 许由路桥-瑞祥路桥：面积 1200 平方米

2. 灞陵河水面

- (1) 交界-灞陵路桥：面积 6644.43 平方米
- (2) 灞陵路桥-瑞祥路桥：面积 10672 平方米
- (3)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面积 16263 平方米
- (4) 阳光大道-橡胶坝：面积 19812 平方米
- (5) 橡胶坝-延安路：面积 5729 平方米
- (6) 四海游园：面积 7758.4 平方米
- (7) 延安路-昌和路：面积 38704 平方米
- (8) 昌和路-瑞昌路：面积 6593 平方米
- (9) 瑞昌路-工农路：面积 15486.6 平方米
- (10) 工农路-外环：面积 23380 平方米

(11) 外环-繁城路：2837.2 平方米

(12) 繁城路-交界：面积 34592 平方米

(四) 公共体育设施游园管护（以下管护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位置	内容	单位	数量	维修率 (%)	维修数量
1	瑞祥路与灞陵路交汇处	悬浮地面	平方米	1583.45	3	47.50
		混凝土地面	平方米	1750.07	3	52.50
		人造草皮地面	平方米	2652.3	3	79.57
		人造草皮混凝土垫层	平方米	2702.76	3	81.08
		塑胶地面	平方米	1184.96	3	35.55
		砖砌排水沟管护	米	283.7	3	8.51
		金属网栏	平方米	1902.73	3	57.08
		钢木座椅	个	12	3	0.36
		公示牌	个	3	100	3.00
		单臂双头灯	套	32	3	0.96
2	延安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悬浮地面	平方米	1278.85	3	38.37
		混凝土地面	平方米	1779.07	3	53.37
		人造草皮地面	平方米	404.53	3	12.14
		人造草皮混凝土垫层	平方米	404.53	3	12.14
		塑胶地面	平方米	638.99	3	19.17
		金属网栏	平方米	935.44	3	28.06
		钢木座椅	个	2	100	2.00
		砖砌排水沟管护	米	213.6	3	6.41
3	阳光大道与延安路交叉口	塑胶地面	平方米	1916.44	3	57.49
		水泥台阶	平方米	37.65	3	1.13
		钢木座椅	个	11	50	5.50
		树池	个	28	50	14.00
		青石板踏步	块	108	3	3.24
		公示牌	个	5	100	5.00
		单臂双头灯	套	9	3	0.27
4	工农路与灞陵	塑胶地面	平方米	342.3	3	10.27
		混凝土地面	平方米	19.08	3	0.57

	河交汇处	块料墙面	平方米	43.39	3	1.30
		金属网栏	平方米	103.3	3	3.10
		钢木座椅	个	3	100	3.00
5	瑞昌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悬浮地面	平方米	1683.47	3	50.50
		混凝土地面	平方米	1819.55	3	54.59
		塑胶地面	平方米	2551.9	3	76.56
		人造草皮地面	平方米	2853.48	3	85.60
		人造草皮混凝土垫层	平方米	2905.98	3	87.18
		砖砌排水沟管护	米	496.59	3	14.90
		金属网栏	平方米	1835.92	3	55.08
		钢木座椅	个	8	50	4.00
		块料墙面	平方米	487.65	3	14.63
		水泥台阶、坡道	平方米	57.25	3	1.72
		单臂双头灯	套	30	3	0.90
				石材台阶	平方米	121.26
序号	位置	管护内容	单位	数量		
1	瑞祥路与灞陵路交汇处	管理用房管护	平方米	58.57		
2	延安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管理用房管护	平方米	28.57		
3	瑞祥路与灞陵路交汇处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篮球架	个	2		
		排球、网球柱	个	6		
		足球门	个	4		
		乒乓球桌	个	10		
		成品象棋、围棋座椅	套	2		
4	延安路与灞陵河交汇	健身器材	套	25		
		篮球架	个	2		
		羽毛球、排球柱	个	4		
		足球门	个	2		

	处	乒乓球桌	个	4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健身器材	个	10
5	阳光大道与延安路交叉口	体育器材	个	34
		沙坑	米 ³	12.8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残疾人健身器材	个	15
		成品象棋、围棋座椅	套	8
		秋千	套	1
6	公共体育设施游园	保洁费用	平方米	23027.13
7	工农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体育器材	个	16
8	瑞昌路与灞陵河交汇处	篮球架	个	4
		羽毛球、排球柱	个	6
		足球门	个	6
		乒乓球桌	个	6
		儿童游乐器材	项	1
		健身器材	个	15
		管理用房	平方米	28.57
		成品象棋座椅	套	4

(六) 水生植物管护

序号	位置		植物类别	单位	数量
1		瑞祥路桥-阳光大道	芦苇	m ²	10
		阳光大道-橡胶坝	芦苇	m ²	40
				m ²	100

			睡莲	m2	750
		延安路-昌和路	水生植物	m2	45
			芦苇	m2	40
					m2
		昌和路-瑞昌路	荷花	m2	160
				芦苇	m2
		瑞昌路-工农路	芦苇	m2	70
		外环-繁城路	芦苇	m2	380
		繁城路-交界		m2	500
					m2
		(工农路-南外环河) 左岸湿地	水生植物	m2	43740
		橡胶坝-延安路	芦苇	m2	12
2	运粮河	灞陵河入河口-瑞祥 路桥	水生植物	m2	400
		瑞祥路桥-许由路桥	水生植物	m2	300

(七) 塘坊李钢闸管护

- 1.塘坊李钢闸管护：1处（含电费、线路、变压器、钢闸养护（施工时发生据实结算））
- 2.塘坊李钢闸管护人员:2人（24小时值班6个月）

(八) 王子营闸管护：1处（含电费、线路、变压器、水面清扫打捞养护（施工时发生据实结算））

(九) 河道汛期巡查及宣传

1. 夏季防溺水人员：4个月，6人
2. 救生圈：40个

3. 宣传横幅：30 个

(十) 湿地提升泵站及人员管护

1. 湿地提升泵站管护：1 处（含电费，含现有水泵维修，线路及后期管护）

2. 湿地提升泵站管护人员:3 人（24 小时值班每年值班 12 个月）

备注：

（1）水泵数量及型号:三台凯泉牌污水泵，功率 11 千瓦，型号 WQS_15_300.污水泵，扬程 15，流量 300 吨。

（2）正常情况用几个备用几个:平常用一备二或水流量大的时候用二备一。

（3）污水泵站泵房面积:100 平方米。

（4）污水泵站地下:2 层，共深度 11 米。

（5）控制柜:主进柜一个，小配电柜两个。

（6）行吊一台:行吊上有两个电机，分别是 7.5 千瓦和 3 千瓦。

(十一) 河道闸阀门管护

序号	管护数量 (个)	位置	操作模式
1	1	许由路桥下游 50 米处左岸 闸门一座	手动
2	1	橡胶坝下游 30 米处右岸闸门 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3	2	延安路桥下游 5 米处右岸闸门二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4	1	瑞昌路桥上游 10 米处左岸 闸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5	1	工农路桥下游 5 米处左岸 闸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6	1	瑞祥路运粮河桥向东 15 米路南雨水井内 入河阀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7	1	瑞祥路京昌包装门前向西五米污水提升泵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8	1	灞陵河阳光大道桥雨水提升泵站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9	2	阳光大道转盘向西 30 米路北雨水井内入河阀门 二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10	1	工农路与瑞昌路十字口向北 120 米路东环通阀门两座	手动
11	1	屯田路与延安路向西路北截止阀门一座	手动一体(已接电)

(十二) 橡胶拦河坝管护

橡胶拦河坝管护：1 座（含电费及橡胶拦河坝管护维修更换）

(十三) 污水提升泵站管护

1. 污水提升泵站：1 座（含电费、污水提升泵站维修更换）

2. 人员：2 人（人员每年值班 12 个月）

(十四) 国家环保检测站管护

国家环保检测站管护 1 座（含电费）

B 包（市政雨污水工程）：

一、市政雨污水管护要求：雨水管道、污水管道冲洗清淤；雨水井、污水井疏挖；雨水井、污水井井盖破损更换及维修等工作内容，协同业主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必须保持市政雨污水工程处于良好的状态。

二、管护明细

（一）市政雨水管冲洗清淤（以下冲洗清淤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雨水管网总长(m)	冲洗率(%)	冲洗工程量(m)	雨水主管位置
1	延安路	许由路_四海游园	5060	20	1012	东慢
		四海游园南外环				东慢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灞陵路	5980	20	1196	北慢
		灞陵河桥_延安路				中南

		延安路__解放路				南慢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1200	20	240	南快北快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9090	20	1818	北慢
		灞陵河桥-延安路				北慢
		延安路-工农路				南慢
		工农路-解放路（北侧全段）				南慢
		工农路-解放路（西起南侧 200 米）	南慢			
		兴华路口向东 120 米	240	20	48	南慢
5	朝阳路	许由路__长庆街	4980	20	996	东慢
		长庆街__南环路				东慢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1700	20	340	北慢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100	20	620	东慢
		阳光大道-屯田路				东慢
		屯田路-南外环	840	20	168	东慢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4920	20	984	西慢
		瑞祥路__阳光路				西慢
		阳光路__屯田路				东慢
		屯田路__南外环				东慢
9	紫阳路（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厂	1400	20	280	东慢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路	2100	20	420	北慢

		西外环-西村头	2050	20	410	两侧
11	兴华路（许繁路）	许由路_捷隆土石方公司	4970	20	994	东快
		捷隆土石方公司_南外环				东快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1400	20	280	北慢
		灞陵路-村头	600	20	120	北慢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3280	20	656	东快
		阳光大道-昌和路				西快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5030	20	1006	东慢
		阳光大道-南环路				东慢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4600	20	920	南慢北慢
		朝阳路-开元路西				南慢北慢
		五里岗路-村庄				南慢北慢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700	20	140	北快
		延安路-东				北快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920	20	184	北快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2820	20	564	南快
		工农路-五里岗				北快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3750	20	750	北快
		延安路-灞陵河				北快
		灞陵河-工农路				北快
		工农路-东头				北快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440	20	88	东快
20	青泥河路 (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425	20	85	东快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2200	20	440	东快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115	20	23	东快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1260	20	252	南慢北慢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1442	20	288.4	北快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1271	20	254.2	东快
26	丰泽路	工农路-变电站	740	20	148	
27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936.6	20	187.32	西快
28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683	20	136.6	东快
29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573	20	114.6	道路中心
30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1067.08	20	213.416	行车道两侧

(二) 市政污水管冲洗清淤 (以下冲洗清淤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 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污水管网总长 (m)	冲洗率 (%)	冲洗量 (m)	污水管网位置
1	延安路	许由路_四海游园	3770	20	754	东花
		四海游园南外环				东人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灞陵路	4980	20	996	南人
		灞陵河桥_延安路				南人

		延安路__解放路				北人
3	恒通路（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550	20	110	北绿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5960	20	1192	南绿
		灞陵河桥-延安路				南人
		延安路-工农路				南花
		工农路-兴华路				南花
		兴华路口向东 120 米				南花
5	朝阳路	许由路__长庆街	3280	20	656	中花
		长庆街__南环路				东慢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1484	20	296.8	南人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836	20	567.2	东人
		阳光大道-南外环				东人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3410	20	682	西慢
		瑞祥路__阳光路				西慢
		阳光路__南外环				西慢
9	紫阳路（飞天路）	瑞祥路__屯田路	900	20	180	西人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__延安路	900	20	180	北人
		西外环-灞陵河桥	200	20	40	北绿
11	兴华路（许繁路）	许由路__阳光大道	3520	20	704	东快
		阳光大道__南外环				东人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1050	20	210	北人

		灞陵路-村头	420	20	84	北人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2410	20	482	西快
		阳光大道-昌和路				中花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3630	20	726	东慢
		阳光大道-南环路				东人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4000	20	800	南慢
		朝阳路-西外环				南慢
		五里岗路-村庄				南慢
16	金龙街	延安路-昌河路桥西	360	20	72	南快
		延安路-长村张				南快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620	20	124	南快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2060	20	412	南快
		工农路-五里岗				南快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灞陵路	1810	20	362	中花
		延安路-灞陵河				中花
		灞陵河-工农路				中花
18	瑞昌西路	工农路-吴楼村西	510	20	102	中花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380	20	76	西人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350	20	70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1580	20	316	东快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115	20	23	东快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630	20	126	南慢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892	20	178.4	南快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875	20	175	东快
26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548	20	109.6	西快
27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414	20	82.8	西快
28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409	20	81.8	道路北半幅中心
29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645	20	129	中心绿化带中心

(三) 市政雨水井疏挖 (以下冲洗疏挖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 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雨水算子井(座)	检修率(%)	疏挖数量(座)	方形算子规格(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四海游园	127	50	63.5	74×44
		四海游园南外环				74×44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灞陵路	240	50	120	74×44
		灞陵河桥_延安路				74×44
		延安路_解放路				74×44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30	50	15	74×44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303	50	151.5	74×44
		灞陵河桥-延安路				80×50
		延安路-工农路				74×44
		工农路-解放路(北侧全段)				74×44
		工农路-解放路(西起南侧200米)				74×44

		兴华路口向东 120 米	8	50	4	74×44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150	50	75	74×44
		长庆街__南环路				74×44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63	50	31.5	74×44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8	50	14	74×44
		阳光大道-屯田路	32	50	16	74×44
		屯田路-南外环	53	50	26.5	74×44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131	50	65.5	74×44
		瑞祥路__阳光路				74×44
		阳光路__屯田路				74×44
		屯田路__南外环				74×44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 厂	48	50	24	74×44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西__延安 路	44	50	22	45×60
		西外环-西村头	52	50	26	45×60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捷隆土石 方公司	151	50	75.5	75×45
		捷隆土石方公司__ 南外环				74×44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38	50	19	74×44
		灞陵路-村头	20	50	10	74×44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83	50	41.5	74×44
		阳光大道-昌和路				74×44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42	50	71	74×44

		阳光大道-南环路				74×44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62	50	31	74×44
		朝阳路-开元路西	27	50	13.5	74×44
		五里岗路-村庄	16	50	8	74×44
16	金龙街	延安路-西	58	50	29	74×44
		延安路-东				74×44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30	50	15	74×44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西	70	50	35	74×44
		工农路-五里岗				74×44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西村头	20	50	10	74×44
		延安路-灞陵河	30	50	15	74×44
		灞陵河-工农路	8	50	4	74×44
		工农路-东头	28	50	14	74×44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14	50	7	74×44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16	50	8	74×44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98	50	49	74×44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6	50	3	74×45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32	50	16	74×45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50	50	25	74×45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44	50	22	74×45
26	丰泽路	工农路-变电站	26	50	13	74×45

27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36	50	18	84×65
28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1	50	15.5	145×38
29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4	50	7	1500×470
30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27	50	13.5	900×700

(四) 市政污水井疏挖 (以下冲洗疏挖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 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污水井 (座)	检修率 (%)	疏挖数量 (座)	圆形算子规格 (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_四海游园	91	50	45.5	70
		四海游园南外环				80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_灞陵路	127	50	63.5	70
		灞陵河桥__延安路				70
		延安路__解放路				70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11	50	5.5	80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110	50	55	70
		灞陵河桥-延安路				80
		延安路-工农路				80
		工农路-兴华路				80
		兴华路口向东 120 米	3	50	3	70
5	朝阳路	汪庆村__长庆街	72	50	36	70
		长庆街__南环路				80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48	50	24	80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5	50	12.5	70
		阳光大道-屯田路	38	50	19	70
		屯田路-南外环	21	50	10.5	70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60	50	30	70
		瑞祥路__阳光路				70
		阳光路__屯田路				70
		屯田路__南外环				70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 厂	10	50	5	70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__延安路	18	50	9	80
		西外环-灞陵河桥	16	50	8	60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阳光大道	29	50	14.5	
		阳光大道__南外环	26	50	13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20	50	10	70
		灞陵路-村头	11	50	5.5	70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7	50	8.5	70
		阳光大道-昌和路	14	50	7	70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58	50	29	80
		阳光大道-南环路				70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30	50	15	70
		朝阳路-开元路西	13	50	6.5	70
		五里岗路-村庄	6	50	3	70

16	金龙街	延安路-灞陵河	18	50	9	70
		延安路-长村张				70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15	50	7.5	70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	41	50	20.5	70
		工农路-五里岗				70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灞陵路	26	50	13	80
		延安路-灞陵河				80
		灞陵河-工农路				80
		工农路-吴楼	10	50	5	80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0	50	10	70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南	7	50	3.5	70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40	50	20	70
22	魏风路	恒通路与魏风路向北120米	4	50	2	70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14	50	7	70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18	50	9	70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19	50	9.5	70
26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17	50	8.5	70
27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13	50	6.5	70
28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5	50	7.5	1000
29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18	50	9	1000

（五）市政雨水井井盖破损更换及维修管护（以下更换及维修管护数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

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雨水井盖 (座)	检修率 (%)	维修管护 数量(座)	方形算子规格 (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四海游园	127	4	5.08	74×44
		四海游园南外环				74×44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灞陵路	240	4	9.6	74×44
		灞陵路_延安路				74×44
		延安路_解放路				74×44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30	4	1.2	74×44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路	303	4	12.12	74×44
		灞陵路-延安路				80×50
		延安路-工农路				74×44
		工农路-兴华路				74×44
		兴华路口向东 120 米	8	4	0.32	74×44
5	朝阳路	许由路_长庆街	150	4	6	74×44
		长庆街_南环路				74×44
6	长庆街	西外环_朝阳路	63	4	2.52	74×44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8	4	1.12	74×44
		阳光大道-南外环	85	4	3.4	74×44
8	灞陵路	许由路_瑞祥路	131	4	5.24	74×44
		瑞祥路_阳光路				74×44
		阳光路_南外环				74×44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煤安机械厂	48	4	1.92	74×44
10	许由路	灞陵河桥__延安路	44	4	1.76	45×60
		西外环-灞陵河桥	52	4	2.08	45×60
11	兴华路 (许繁路)	许由路__阳光大道	151	4	6.04	75×45
		阳光大道__南外环				74×44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38	4	1.52	74×44
		灞陵路-村头	20	4	0.8	74×44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83	4	3.32	74×44
		阳光大道-昌和路				74×44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42	4	5.68	74×44
		阳光大道-南环路				74×44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62	4	2.48	74×44
		朝阳路-开元路	27	4	1.08	74×44
		五里岗路后向东 250 米	16	4	0.64	74×44
16	金龙街	延安路-昌河路桥	58	4	2.32	74×44
		延安路-长村张村				74×44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30	4	1.2	74×44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	70	4	2.8	74×44
		工农路-五里岗				74×44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灞陵路	20	4	0.8	74×44
		延安路-灞陵河	30	4	1.2	74×44

		灞陵河-工农路	8	4	0.32	74×44
		工农路-吴楼西	28	4	1.12	74×44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14	4	0.56	74×44
20	青泥河路 (碧水路)	阳光大道-徐庄北	16	4	0.64	74×44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98	4	3.92	74×44
22	魏风路	恒通路向北 120	6	4	0.24	74×45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32	4	1.28	74×45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50	4	2	74×45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44	4	1.76	74×45
26	丰泽路	工农路-变电站	26	4	1.04	74×45
27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36	4	1.44	84×65
28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31	4	1.24	145×38
29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4	4	0.56	150×47
30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27	4	1.08	90×70

(六) 市政污水井盖破损更换及维修管护 (以下更换及维修数管护量仅根据往年数据暂估, 中标后以实际发生量为准)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段落	污水井盖 (座)	维修率 (%)	维修管护 数量 (座)	圆形算子规格 (cm)
1	延安路	许由路_四海游园	91	4	3.64	70
		四海游园南外环				80
2	瑞祥路	罗庄小学_灞陵路	127	4	5.08	70

		灞陵路__延安路				70
		延安路__解放路				70
3	恒通路 (金叶大道)	魏风路-西头村庄	11	4	0.44	80
4	阳光大道	西外环-灞陵河	110	4	4.4	70
		灞陵路-延安路				80
		延安路-工农路				80
		工农路-兴华路				80
		兴华路口向东 120 米	3	4	0.12	70
5	朝阳路	许由路__长庆街	72	4	2.88	70
		长庆街__南环路				80
6	长庆街	西外环__朝阳路	48	4	1.92	80
7	开元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5	4	1	70
		阳光大道-屯田路	38	4	1.52	70
		屯田路-南外环	21	4	0.84	70
8	灞陵路	许由路__瑞祥路	60	4	2.4	70
		瑞祥路__阳光路				70
		阳光路__南外环				70
9	紫阳路 (飞天路)	瑞祥路__屯田路	10	4	0.4	70
10	许由路	延安路-灞陵河桥	18	4	0.72	80
		西外环-灞陵河桥	16	4	0.64	60
11	兴华路	许由路__阳光大道	29	4	1.16	

	(许繁路)	阳光大道__南外环	26	4	1.04	70
12	屯里路	延安路-工农路	20	4	0.8	70
		灞陵路-村头	11	4	0.44	70
13	解放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17	4	0.68	70
		阳光大道-昌和路	14	4	0.56	70
14	工农路	许由路-阳光大道	58	4	2.32	80
		阳光大道-南环路				70
15	屯田路	延安路-朝阳路	30	4	1.2	70
		朝阳路-西外环	13	4	0.52	70
		五里岗路向东 250 米	6	4	0.24	70
16	金龙街	延安路-昌河路桥	18	4	0.72	70
		延安路-长村张村				70
		朝阳路东村头-开元路	15	4	0.6	70
17	昌和路(永盛街)	工农路-灞陵河桥	41	4	1.64	70
		工农路-五里岗				70
18	瑞昌西路	延安路-灞陵路	26	4	1.04	80
		延安路-灞陵河				80
		灞陵河-工农路				80
		工农路-吴楼西	10	4	0.4	80
19	龙祥路	瑞祥路-阳光大道	20	4	0.8	70
20	青泥河路(碧水路)	阳光大道-徐庄北	7	4	0.28	70

21	五里岗路	屯田路-南外环	40	4	1.6	70
22	魏风路	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	4	4	0.16	70
23	屯田路	西外环至丁香路	14	4	0.56	70
24	金龙街	西外环至丁香路	18	4	0.72	70
25	杏园路	金龙街至阳光大道	19	4	0.76	70
26	秀水路	瑞昌路-工农路	17	4	0.68	70
27	丰园路	瑞昌路-昌和路	13	4	0.52	70
28	瑞昌东路	仓库路-瑞园路	15	4	0.6	1000
29	瑞园路	恒通路-南外环	18	4	0.72	1000

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 1、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 2、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法律行业规范以及有关的制度、规章和规定等。
- 3、服务标准：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质量规范、标准要求。

四、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招标文件中所列需求为最低要求，对招标文件中没有列出而对本项目必不可少的其他要求，投标人必须给予实现。
- 2、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它未知因素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投标人须承诺合同履行期间，因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招标人有权与拟中标人解除合同关系。
- 4、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施工所用车辆必须符合环保要求。
- 5、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的现场施工过程中，中标人所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拟派人员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将予以赔偿。

- 6、投标人须承诺具备应急抢修能力（接到采购人应急抢修电话30分钟内须赶到处置现场）。
- 7、投标人须承诺采购人有权根据国家、省、市等相关政策调整以及开发区实际情况，实时调整项目配备人员及考评办法，投标人须无条件接受。
- 8、中标人项目配备人员工资标准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缴纳社会保险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
- 9、因用工引起的劳动纠纷等事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解决。
- 10、A包（河湖水系管护工程）：水系桥梁每年至少刷漆最少一次；绿化含补栽；人员配备不少于50人。
- 11、B包（市政雨污水工程）：雨污井周围维护如出现裂缝、坍塌等问题须及时修复，雨污水管道堵头或封堵墙拆除。
- 1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 1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包括与其他协作单位所产生的费用等）。
- 14、河道路灯电费、灞陵河两侧亮化设施电费、橡胶坝电费、污水泵站电费、湿地公园提升泵站电费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现有管养项目工人全员移交至中标单位管理，移交的工人一年内如未违反劳动法，不得辞退。

四、验收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 1、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验收；
-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五、本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5905915.9元/年，17717747.70元/三年（财政资金），其中：A包：4992829.68元/年，14978489.04/三年；B包：913086.22元/年，2739258.66元/三年；超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六、资金支付

-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采购人按照考评办法对中标人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出具后，每季度付款一次（年服务费用的 25%）。

七、考核标准

A包: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环保类）

序号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运行管理与维护（20分）	水系配套建设的人工湿地、砾石床、生物增效等水质提升工程应当纳入区人民政府或者管委会日常管理，完善湿地日常运行状况登记制度，规范完善相关运行记录，且有日巡查记录和湿地进出水日常记录备查，日处理水量达到设计要求80%以上，出水水质达标，保障正常运行。	未落实的扣10分。			
		运行经费得到保障。	未落实的扣5分。			
		湿地良性运行，无漫溢现象。	发现一处一次扣5分。	8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2	水质监测（30分）	对河湖水质实施动态监测，定期公布水质监测结果，确保断面水质检测结果达标。	因排污导致所在断面不达标的一次扣20分；造成恶劣影响的该项不得分。			
3	排污治污（50分）	除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设置入河排污口外，禁止其他单位和个人设置入河排污口。新建、改建、扩建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设置程序审批。	未落实的扣10分。	15天内清理完毕。	清除并恢复	

	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超过水系纳污能力,水系水质应达到要求。定期公布重点污水排放单位名录;重点污水排放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及时公开有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不符合的一项一次扣 10 分。			
	加强雨污管网建设。非雨天,各类雨水排放口不得向河道内排放污水。	发现一次扣 20 分。	立即制止,截污分流;需采取工程措施的 15 天内建设完毕。	制止并关闭闸门	
	企事业单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发现违规的一次扣 10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排水水质达到入河排放标准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城管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道路清扫和日常管护（50分）	内部清扫保洁制度明确,落实到人,定人定岗,清扫保洁率达到 100%。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内部考核制度完善,记录完整、规范。	缺项一处扣 5 分;不规范一处扣 2 分。			
		严格落实两排扫、全天保洁、随时收集工作制度。	排扫不彻底或未按时结束排扫,一处扣 2 分;漏扫一处扣 3 分。漏扫或排扫不彻底面积在 15 平方米以内的视为一处,超过 15 平方米的加倍扣分。			
		保洁作业人员数量达到核定人数,且统一服装,着装整齐规范。	无故缺岗、空岗的,每减少 1 人扣 2 分;着装不规范、不穿工装者每人扣 0.5 分。			

		道路上各类作业产生物清理干净及时，卫生质量达到国家建设部《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路面干净见底，无杂物、无油渍、无卫生死角。	未达到规定标准的一处扣2分；严重超标的一处扣5分；道路成堆或袋状垃圾收集不及时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路面存在果皮、塑料袋、纸屑、广告页、烟蒂等散落垃圾，油污严重，积灰、积尘、积沙、积物。	一处不符合扣2分，杂物较多扣3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路面（含人行道）无明显渣土、积水积泥，无乱贴小广告及胡乱画。	有明显渣土或积水积泥的，一处扣2分；有乱贴乱画及胡乱画的，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保洁作业人员按规定要求落实上下班时间，无迟到早退，无私自窜岗离岗，无旷工现象。	出现迟到、早退的，一人次扣2分；在上班期间私自窜岗或离岗的，一人次扣5分。			
		保洁作业人员无聚堆聊天、坐岗等不认真履职现象。	一人次扣2分。			
		果皮箱设施完好无缺损，箱体立面整洁、无明显锈蚀现象。	箱体有油渍、污物，乱贴乱画乱喷或明显锈蚀的，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修复完好、清洁干净	
		果皮箱内垃圾清掏及时，垃圾倾倒后按要求锁门、摆正，并将内胆放置安放到位。	箱内垃圾漫溢，一处扣2分；箱体倾斜、无内胆或未按要求锁门的，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恢复原状	
		各类清扫作业车辆擦拭到位，保持车容整洁，编号清晰，密闭清运。	保洁车车容不洁的，一次扣2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车辆运输或装卸过程中有成片抛撒、遗漏物引起的路面不洁。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1	道路清扫和日常管	公共场所未及时清理的动物尸体。	发现一处扣2分。	立行立改	清除	
		未经许可在公共场所散发广告。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制止	

护 (50 分)	违章悬挂横幅、彩旗。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 解决	清除	
	无清洗动物、洗涤物品、洗刷 车辆行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无私自采摘或者毁坏荷叶、荷 花、莲蓬等水生景观植物等行 为。	发现一处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恢复 景观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擅自摆摊设 点行为。	有者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 解决	2 天内 不再 出现	
	水系范围内无烧烤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清除	
	游园广场内存在垃圾或者有害 废渣废水，堆放杂物，乱设广 告、摊位。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 内解 决， 确 实 需 要 采 取 其 他 辅 助 措 施 的 应 在 24 小 时 内 解 决。	清洁 干 净	
	水系范围内堆放建筑垃圾（含 构筑物遗留）、工程渣土的。	发现一处扣 5 分。	1 天 内解 决， 须 采 取 其 他 辅 助 措 施 的 2 天 内 解 决。	清除	
	在公共场所、道路进行算卦等 迷信活动的。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取缔 或 劝 离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建筑物、 搭设构筑物、圈地等行为。	发现一处扣 5 分。	24 小 时 内 对 案 件 进 行 认 定， 8 天 内 处 置 完 毕。	拆除 到 位	
	私自设置户外广告。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 内解 决	清除	
未经审批开展商业宣传展销活 动。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 内解 决， 须 采 取 综 合 性 措 施 的	取缔		

				1 天内解决。		
		违章搭建气模(拱门、气柱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清除	
		违章设置广告牌、灯箱、LED 广告灯等。	发现一处扣 2 分。	2 小时内解决	清除	
		水系范围内无畜禽养殖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制止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1	道路清扫和日常管护(50分)	在禁止水域、禁止时段游泳的。	一处一项扣 2 分; 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处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在游泳水域和时段, 游泳人员和组织者应当遵守安全管理规定, 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未落实一处一项扣 2 分; 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处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在禁钓区、禁钓期垂钓的。	一处一项扣 2 分; 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处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占用观景台、栈道、游园道路、桥梁垂钓的。	一处一项扣 1 分, 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一处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2	公厕管理(30分)	管理规章制度明确, 责任落实到人, 定人定岗; 公厕管理员必须按规定落实上下班时间, 无迟到早退, 无私自窜岗离岗, 无旷工现象。	规章制度一项不达标扣 1 分, 出现迟到、早退的, 一人次扣 0.5 分; 在上班期间私自窜岗或离岗的, 一人次扣 2 分。			
		考核制度完善, 记录完整、规范。	缺项一处扣 5 分; 不规范一处扣 2 分。			
		认真开展蚊蝇消杀工作, 消杀记录详实、准确。	未按要求开展消杀的, 一次扣 5 分; 消杀记录不完整规范的, 缺一次扣 2 分。			
		厕内地面干净见底每天拖擦, 无杂物积水; 专人看管类公厕厕前 3 米范围内干净整洁, 无烟头、纸屑、零散杂物。	一项不达标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公厕内天花板、门窗无积灰、污迹、蛛网；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挂衣钩、残疾人扶手等设施无积灰、污迹。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纸篓倾倒及时无漫溢；大便槽蹲位周边及两侧无粪便污迹，无纸屑杂物；小便槽（斗）无水锈、尿垢、杂物。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沟眼、管道畅通好用，冲刷及时无异味；坐便器、槽沟内无积粪，并按要求点燃卫生香，放置卫生球。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内外墙面、隔离板（档板、迎面墙等）等干净整洁，无积灰污渍（痰迹、粪便等污物），无胡喷乱画、乱贴小广告。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公厕管理间地面干净，物品摆放整齐，无杂物乱堆、工具乱放等。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2	公厕管理（30分）	公厕管理员在到岗一小时内应将公厕彻底打扫一遍。	未进行打扫或未完成打扫的，一次扣 5 分。			
		公厕各类标示牌、宣传标语齐全，无缺失破损现象。	一项不符合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维护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公厕内坐便器、照明灯具、洗手器具、镜子、残疾人扶手、挂衣钩、纸篓等设施齐全，无损坏现象。	出现损坏或缺失的，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公厕应正常开启。	未开启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处扣5分。	24小时内解决。	正常开启		
		公厕设置数量未达到实际需求。	每个河段扣5分。	采取缺失，6个月内解决。	符合要求		
3	夜景亮化 (20分)	灯饰及附属设施完好无损，工作正常。	存在缺失、破损或不能正常工作的，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2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故障处理及时率达到98%，灯管损坏，24小时内恢复；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48小时内修复；配电箱、配电房故障，小问题及时处理，大故障48小时内修复。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			修复完好	
		设施清洁率98%以上，定期清洁管养，除尘、积垢、非法小广告等。	发现一处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洁干净		
		夜景亮化实际工作时亮灯率达到98%以上。	未按照规定正常工作的，一处扣2分。	不需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运行情况良好，防漏电等安全措施到位。	存在安全隐患的，一处扣5分。	24小时内解决。	排查、落实		

		路灯、地灯、景观灯破损、缺失、缺亮、歪斜。	发现一处扣2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3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电缆管线、灯具设施损坏，应及时采取安全措施。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2分。	48小时内修复。	修复完好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民政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制度建设（20分）	加强对殡葬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组织各有关部门及时处理水系范围内的葬坟问题。	未落实的话扣5分。			
		根据有关殡葬工作规划和需要，将殡葬设施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增加对殡葬设施建设的投入，所需资金应当列入当地财政预算。	未落实的一项扣5分。			
		采用堵疏结合的方法，制定有效措施，杜绝侵占水系用地葬坟现象的发生。	未落实的扣5分。			
		节假日期间由专人对水系范围内葬坟行为进行监管。	未落实的扣5分。			
		经常性开展宣传活动，设置文明殡葬宣传标语，提倡文明殡葬。	未落实的扣5分。			

		制定快速反应机制，建立监管队伍，落实监管责任，设置监督举报电话。	未落实的一项扣 5 分。			
2	日常管护（80分）	禁止在水系范围内停放遗体、搭设灵棚、播放或者吹奏哀乐、抛撒、焚烧冥币、纸钱。	一处一次扣 5 分；发生烧荒现象一处一次扣 10 分。	立行立改。	取缔	
		水系范围无侵占水系用地新葬坟头。	发现一处扣 5 分。	7 天内解决。	平整坟头、恢复原状	
		水系范围内无旧坟头。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平整坟头、恢复原状	
		无损坏设施、毁坏绿地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7 天内解决。	恢复原状	

许昌市中心城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水利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组织领导与队伍建设	明确分管河湖水系责任领导，具体负责水系管护的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变动时，及时发文调整。	未落实的扣 2 分；人员变动未及时调整的扣 1 分。			
		落实水系管理机构，明确管护责任。	未落实的扣 2 分。			
		实行专业化管理，签订管护合同。	未落实的扣 2 分。			
		明确水系管护人员管辖范围、管护标准、工作职责，并树立网格化管理公示牌。	未签订合同扣 2 分，未明确人员管辖范围、管护标准、工作职责，未树立公示牌的一项一次扣 2 分。			
		落实管护人员，实行全日制、专业化管护，按时全覆盖保洁，佩戴明显管护标志。	未落实的一项一次扣 1 分。			

		有专业安保队伍并佩戴明显安保巡防标志。	未落实的扣1分。			
		安保人员到岗到位,发现问题及时劝导。	未落实的扣1分。			
		有安保巡防救助器具,按要求规范摆放,并能熟练使用。	未落实的扣1分。			
		水系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保洁管护人员全面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安全无事故,打捞船只及设备符合安全运行规定。	管护人员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人员保险到位,打捞船只及设备符合要求的扣0分,发生一起安全意外事故扣2分,未办理保险的一人扣0.5分。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2	管护经费落实与制度建设	落实水系管护和维护专项经费。	未安排专项管护资金的扣5分,安排了专项资金但不能满足工作要求的扣3分。			
		制定水系日常管护及附属设施维护年度工作计划。	未落实的扣2分。			
		全面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河道巡查,协调解决河湖管护问题,落实河长办办公及工作经费。	河道巡查次数未达到制度要求的,县级河湖长扣3分,乡级河湖长扣2分,村级河湖长扣1分。未落实办公及工作经费的扣2分。			
		制定维护湿地水生植物生长的相关制度或措施,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扣2分。			
		卫生保洁、日常巡查、绿化养护、安保巡防、公厕管理、设施维护、安全管理、信息上报等各方面的制度完善,并落实到位。	未落实缺一项扣1分。			
		建立巡查台账,做好巡查日志、安保巡防工作等方面记录。	未落实的扣2分。			

		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1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10分。			
		明确水系横向管护边界,树立管护界桩界牌。	未落实的扣2分。			
		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接到举报后及时核查、处理。	未落实的一次扣2分。			
		日常信息报送及时、规范,真实、准确。	信息报送格式不规范扣1分,不及时扣2分,不真实、不准确每项扣5分。			
		经常性开展水系保护宣传教育活动。	未落实的一次扣1分。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3	水系保护与管理	在水系范围内进行各项开发建设的,应当符合水系保护规划,已有不符合水系保护规划的,应当限期退出。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一次扣5分。	15天内解决	限期退出	
		水系范围内雨水排水口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规范设置。	造成河水倒灌、河坡冲毁等后果的发现一处扣5分: 雨水排水口未配建初期雨水截流、调蓄、净化设施的,一处扣2分。	30天内解决	根据情况加固或拆除重建。	
		不得将雨水管道与污水管道直接连通。	发现一次扣5分。	15天内解决	制止	
		未经批准进行河道改线、开挖人工湖泊、明河改暗河的。	一处一次扣5分。	15天内解决	审批	
		未经批准埋设线缆或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设施的。	一处一次扣5分。	15天内解决	审批	
		在水系范围内建设防洪、改善水环境、生态保护、航运和道路等公共设施的,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未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一处一次扣3分。	15天内解决	审批	

		水系范围内经依法批准从事建设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前进行报备,竣工后及时清除影响水系的施工便道、施工围堰和建筑垃圾等,并做好环境修复工作。	一处一项扣 3~10 分。	15 天内解决	恢复原状	
		未经批准擅自开口取水、拦截抢占水源、架设抽水设备从水系中取水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 3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水系范围内无填河(湖)造地行为。	发现一处扣 3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挖坑、取土等危害堤岸行为。	责令停止,恢复原状的一项一处扣 1 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恢复原状的一项一处扣 3 分。	3 天内解决	地面平整	
		无垦殖水系用地现象。	发现一处扣 2~10 分。	7 天内解决	清除、复绿	
		水系范围内按要求设置有禁止从事不宜活动的警示标志,清楚、规范,无损坏。	不符合的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与水系有关的公示牌干净整洁,无损坏缺失等现象,公示牌内容信息及时更新完善。	破损(30%以上)、锈蚀严重、歪斜、文字缺失或书写错误,每处扣 1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湿地主要处理单元合理设置宣传牌。	未落实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规范设置	
		水系堤顶和游园道路设置禁行、限速等安全警示标志及辅助设施;湖泊、游园等游人密集的场所划定停车区域,无乱停乱放现象。	一处一项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无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拆除公告牌、警示标志等设施行为。	有者一处一项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3	水系保护与管理	水面无干枯枝、落叶等漂浮物。	一处一次扣 0.5~2 分。	24 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	清除	

				决。		
	水面无垃圾、死鱼、油污等影响观瞻的漂浮物。	一处扣 0.5~5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水面水绵、藻类及时清除打捞。	一处扣 0.5~5 分。	2 小时内解决, 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清除		
	临水岸坡无杂树、无杂物、无垃圾等。	一处一次扣 0.5~5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对干枯、腐烂、倒伏的水生植物及时清理, 按时间节点要求进行清割。	一处扣 0.5~5 分。	24 小时内解决, 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清除		
	水域内水体有明显异味, 水体混浊, 水色异常。	发现一处一次扣 2~5 分。	1 小时内上报, 3 小时内制定处理方案, 并落实。	及时排查污染源, 采取措施保证水质。		
	护岸工程无损坏、无塌陷、无冲刷雨淋沟。	发现一处一项扣 2~5 分。	10 天内解决	修复		
	坝体、堰体及附属设施损坏。	发现一处一项扣 2~5 分。	10 天内解决	修复		
	水系范围内无倾倒垃圾、堆放物料等影响水系环境行为。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 1 分, 倾倒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零星垃圾 2 小时内解决, 倾倒垃圾 2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水系管护人员无聚堆聊天、坐岗等现象。	发现一处扣 1 分。	立行立改	执行或纠正		

		非工作船只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水系。	一处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进入水系的船舶应当按照要求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不符合要求的一处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在科学论证的基础上,采取投放水生物等措施修复水域生态系统。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规模放生活动组织者应当在主管部门监督指导下实施。	不符合要求的扣 3 分。	立行立改	符合要求	
		擅自放生不符合生态要求的外来物种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3	水系保护与管理	水系管理范围内无擅自进行水产养殖行为。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制止	
		无擅自捕捞、毒鱼、炸鱼、电鱼、私设渔具现象。	发现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制止	
4	湿地水生植物日常管护	湿地周边环境维护良好。	未落实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湿地运行中采取措施消除蚊蝇。	未落实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消除	
		处理池内无漂浮物。	发现一处扣 0.5~2 分。	立行立改	消除	
		收割的湿地植物和残渣得到有效处置。	未落实的扣 0.5~3 分。	8 小时内解决,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清除	
		湿地单元植物种植密度满足设计需要,无明显缺株断档。	未落实的扣 1~3 分。	7 天内解决	补植	
		湿地植物无明显病虫害。	发现一处扣 1~3 分。	24 小时内解决	及时防护	
		适时收割湿地植物。	未落实的扣 2~10 分。	小规模收割需 3 天完成,集中收割 28 天完成。	清割、清运	

		湿地单元植物长势良好的比例超过 80%。	未落实的扣 2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或补植	
5	供水调度与工程运行管理	制定供水调度、水质保护年度工作目标。	未落实的一项扣 2 分。			
		市区水系及其河流上下游供蓄水施行统一配置、统一调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拒绝执行或者任意改变调蓄、调度计划。	不符合的一项扣 5~10 分。			
		调度人员责任明确，定岗定人。	不符合的一项扣 3 分。			
		调度指令无延误、无变通执行。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执行或纠正	
		指令传达操作准确无误。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5	供水调度与工程运行管理	调度指令信息按要求反馈及时、准确无误。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按要求每日上报水位、工程运行、水质等信息，及时准确，无漏报、瞒报的。	不符合的一次一项扣 2 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私自调闸、调整水位或操作工程设施的。	一次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停止及恢复	
		水位突升、突降、跑水、漏水或水质异常，未及时发现或发现不上报的。	一次一项扣 3 分。	立行立改	补报或纠正	
		水位记录、调度指令记录完整、规范。	不符合的一项扣 1 分。	立行立改	完整、规范	
		特殊情况需放水或调整水位，未按要求申报请示的。	一次一项扣 5~10 分。	立行立改	立即停止	
		调度人员信息不畅，导致指令无法传达的。	一次扣 5 分。	立行立改	信息畅通	

		水量核定手续办理不及时、不准确的。	一项扣 5 分。	3 天内补充	限期内完成	
		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水资源浪费、满溢或工程损坏的。	一次一项扣 5 分。	立行立改, 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恢复	
		工程安全隐患排查及时, 处理及时的。	不符合的一处一项扣 2 分; 发生安全事故的, 一处一项扣 10 分。	立行立改	恢复	
		操作室、工作间卫生整洁, 器物用具摆放整齐。	不整洁、不整齐一处扣 1 分。	立行立改	整洁、整齐	
		机电、启闭设施运行正常, 维修及时。	无法正常运行一次扣 5 分。	立行立改, 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运行正常	
		观测设施完善。	一项扣 1 分。	一周内修复, 情况特殊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运行正常	
		操作人员未按规定操作或操作不当, 影响供蓄水或导致设备损坏。	一次扣 5 分。	立行立改, 工程损坏严重的及时制定方案维修。	修复或恢复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6	其它设施	报刊亭破损、锈蚀, 结构件缺失。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 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变压器 (箱) 破损、锈蚀明显、警示标志缺失, 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	修复完好	

				解决。		
		配电箱、配电房故障。	存在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一处扣 2 分。	小问题及时处理，大故障 48 小时内修复。	修复完好	
		消防设施破损、漏（渗）水，设施缺件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 5 分。	迅速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安全警示措施。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8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通讯交接箱破损，附属设施缺失，箱门关闭不正常。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电力设施破损、缺失，锈蚀明显。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立杆缺失、损坏、歪斜，有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6	其它设施	井盖、箅子破损（超过 25 平方厘米）、沉降或高出地面（超过 3 厘米）、缺失、移位、松动、油污严重。	发现一处扣 2 分。	迅速派专人到现场采取安全警示措施。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洁净或更新	
		监控电子眼破损、缺失。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交通标志牌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每 10 天清洁一次）。	修复完好或更新	
		减速带破损、缺失、磨损严重。	损坏一处扣 1 分，缺失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交通信号灯破损、缺亮。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路名牌破损、缺失、倾斜、锈蚀严重，内容有误或不完整。	发现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每 10 天清洁一次）。	修复完好或更新	
		交通信号设施破损、缺失、倾斜、锈蚀。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工程性维护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道路信息显示屏破损、断字缺亮、内容有误。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隔离墩破损严重、移位、倾倒。	发现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维护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体育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制度建设 (10分)	管理机构明确，责任落实到人，有专职保洁和养护人员。	未落实扣 2 分。			
		制定完善管护人员职责，管护人员熟悉业务、对设施定期进行检查养护。	未落实扣 2 分。			
		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管护人员全面实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作业安全无事故。	未落实扣 2 分。			
		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标志。	未落实扣 5 分。			
2	设施安全 (50分)	设施定期检查、保养，无安全隐患。	未落实一处扣 2 分，发生安全事故的一次扣 5 分。	3 天内解决。	正常使用	
		设施性能完好无损坏。	损坏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场地围栏牢固耐用无损坏，地面无破损。	损坏一处扣 2 分。	小规模修补的 7 天内解决，采取工程性措施的应在 30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照明设施完好无损，保证夜间使用无安全隐患。	损坏一处扣 2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健身设施破损、锈蚀严重、倾斜，结构件缺失。	发现一处扣 2 分。	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置必要的宣传牌、操作说明、安全警示标志。	未落实的一处扣 5 分。	7 天内解决。	合理设置	
		安全警示标志、使用标识牌等字迹清晰无损坏。	损坏一处扣 2 分。	3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或更新	
3	日常管护 (40分)	场地内干净整洁，无垃圾。	有零星垃圾的一处扣 1 分，大面积垃圾的一处扣 3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垃圾箱清理及时，无满溢。	满溢一处扣 2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设施干净整洁，无灰尘、无油渍。	不整洁的一处一次扣 1 分。	立行立改。	清洁干净	
		设施无大面积掉漆现象，定期对设施进行刷漆养护。	发现掉漆面积超过 0.1 平方米，每处扣 1 分；未按要求定期养护的，扣 20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设施按规定时间开放，无特殊原因，不得长时间关闭。	未开启且无正当理由的一处扣 5 分。	1 天内解决。	正常开启	
		设施周边无小广告、“牛皮癣”。	发现一处扣 1 分。	立行立改。	清除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应急突发事件处置标准评分细则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突发事件类 (70分)	制定水系保护、水质污染、防汛等应急预案。	未落实的一项扣 10 分。			
		发生危险汛情、水质污染和破坏环境等突发事件时，能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	未达到要求的一项扣 10 分。	立即执行	符合规定	

		水系水体发生突发污染事件的。	处置及时，未造成影响的一次扣 5 分；反应迟缓，处置不及时，不到位的，造成严重影响的，一次扣 10 分，并视污染水体实际情况，追缴相应水资源费。	根据污染的程度、级别，采取相应措施，按应急预案规定时限处置。	清除并恢复	
		擅自向水体倾倒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废弃物的。	发现一处一次扣 5 分。	立行立改，确实需要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 2 天内解决。	清除	
		水系范围内无烧荒现象。	烧荒面积小于 1 平方米一处一次扣 2 分，超出的一处一次扣 5 分。	7 天内解决	修复或补植	
		水系范围内公共空间架空的线缆下坠，危害公共安全。	一处一次扣 2 分。	4 小时内处理完毕，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修复	
		主要人行道路大面积积水影响通行。	一处扣 2 分。	4 小时内采取排水措施，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 3 天内解决。	清除	
		主要人行道路大面积积雪结冰有安全隐患。	一处扣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清除	
		路面存在坍塌、凹陷、下沉现象，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处一项扣 5 分。	24 小时内进行临时性修复，须采取工程性措施的 15 天内解决。	采取安全措施后及时修复	
		擅自在水系范围内举行涉水活动。	一处一次扣 5 分。	立行立改	取缔	
2	指令落实情况（30分）	督查督办、领导批示、通报批评、来信来访、热线举报、材料回复等未及时落实的。	一项一次扣 2 分。	按要求时限解决	落实	
		未按要求及时参加水系管护工作会议的。	迟到一人一次扣 2 分，缺席一人一次扣 10	按要求执行	落实	

			分。			
		工作疏漏被媒体曝光或群众举报的。	经核实情况属实的，被媒体曝光的一次扣10分；被群众举报的一次扣5分。	按要求处理	落实	

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管理标准评分细则（园林类）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80分）	绿化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年、月生产管理计划，月生产管理检查记录、病虫害调查记录及防治措施等，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缺一项扣2分。			
		按照绿化标准补植行道树，植树成活率达98%以上。	补植行道树胸径低于标准要求，每株扣0.1分；植树成活率达不到98%，扣0.5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	
		乔、灌、花、草配置合理，比例适宜；品种、层次丰富，季相变化明显，突出景观特色。	景观效果较差每处扣0.2分；生长不良酌情扣分（0.1至0.5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加强管护	
		乔、灌、花、草、藤适时浇水，无旱象。	浇水不及时，植物出现旱象扣1分，造成植物的死亡每株扣0.5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浇水	
		水系管理范围内绿化完好，无人为践踏，无破坏树木、花卉、草坪现象。	发现一处扣1分；黄土裸露小于1平方米的，一处扣1分；超出的一处扣3分；秋季景观落叶酌情处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	

		每年入冬对树干刷白一次。	没有对树干(乔木和有主干花灌木)刷白的,扣 20 分。	个别地段刷白 2 天内处理,整体刷白 28 天内完成。	刷白	
		各类植物生长旺盛,生长季节无卷叶、焦叶,黄化、枯萎现象;无杂藤绕树;绿篱模纹、草坪内不得夹生杂草、杂树;无死株、缺株、残株;无倒伏、倾斜;藤本及攀援植物及时绑缚牵引。	有杂藤绕树,绿篱模纹夹生杂草每处扣 0.5 分;有倒伏、倾斜树木每处扣 0.2 分;死树、缺株每处扣 0.3 分;绿篱断档超过 50 厘米每处扣 0.2 分;藤本及攀援植物未及时牵引每处扣 0.1 分。	8 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 7 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绿地内植物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现象;用药科学合理,无药害发生。	病虫害危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1 至 2 分;药害根据危害程度酌情扣 1 至 2 分。	24 小时内解决。	及时防护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80分)	发现绿化植物被损坏,须于 24 小时内作出应急处理;出现死亡的,及时去除死株,种植季节必须 7 日内完成补植,补植树与原树种规格一致,应按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82-2012)执行。	发现树木被损坏,没有作出应急处理,每株扣 0.3 分;种植季节,7 日内未补植或补植不符合要求的,每株扣 0.3 分。	8 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 7 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各类乔、灌木要根据树木生长习性合理修剪,大的伤口有保护措施;整形植物(绿篱、模纹、造型植物)修剪及时,造型美观,并对树干、主枝或根部长出的萌蘖枝条进行去除。	萌蘖枝、交叉枝等未疏除或疏剪不合理每处扣 0.1 分;有严重干枯枝、折断枝未清除每株扣 0.2 分;影响游人通行的下垂枝修剪不及时,每株扣 0.2 分;整形植物修剪不及时,植物冒梢(小龙柏除外,红叶石楠、金叶女贞等春(秋)叶色观赏期除外)超过 10cm 未修剪,每处扣 0.2 分;整形植	24 小时内解决。	及时修剪	

			物修剪不美观酌情扣分（0.2至0.5分）；修剪时间及方法不合理、不规范，视情况扣0.2至0.5分。			
		草坪、地被植物长势一致，色泽正常，无杂草，无斑秃；草坪应适时适度合理修剪（草坪高度不超过8公分），达到草坪面平整流畅美观，碎草清洁率要达到95%以上；入冬后，要及时清除落叶和干草，修剪干枯的暖季型草坪，为树木和绿篱模纹打防火圈、防火道、水圈，无焚烧草坪、树枝、落叶现象。	长势不良一处扣1分；杂草每平方米超过5棵且明显高于草坪地被每平方米扣0.2分；斑秃超过0.5平方米每处扣0.1分；草修剪后碎草清洁率达不到95%，扣0.3分；未达到草坪防火要求，每项扣0.2分；未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扣0.2分。	2天内解决。	及时修剪、清除并清理	
		开花地被（含水生植物）花繁叶茂，及时浇水松土除草，无残梗败花，花后及时修剪或更换。	残梗败花未及时清理或更换扣2分。	8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绿地内地面无明显凸起凹陷，微地形起伏自然；土壤疏松肥沃，墒情良好，无旱象，无积水。	有坑洼或突起每处扣0.5分；浇水不及时，植物有旱象，视严重程度扣2至5分，造成植物死亡的每处扣1分；积水每处扣0.5分。	24小时内解决。	及时平整、浇水	
		绿地内无纸屑、塑料袋、瓜果皮核和其他废弃物，无垃圾积存。树穴无杂草危害。	一处不符合扣2分，杂物较多扣3分。	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1天内解决。	清除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	集中摆放的景观花枯死或枯萎。	一处一次扣2分。	24小时内解决，须工程性处理的应在3天内解决。	清除、补栽	

(80分)	及时清理栽培修剪树木、花草等产生的枝叶、泥土等。	一处一次扣2分。	3小时内解决,须采取其他辅助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	清除	
	绿化叶面或绿化设施积尘(泥)面积大于1平方。	一处一次扣1分。	24小时内解决。	清除	
	绿地、花坛、树坑以及道路上生长较多杂草。	一处一次扣2分。	2天内解决。	清除并清理	
	古树名木非自然倾斜、病虫害、死株,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通知古树名木所在单位和个人到现场实施维护,应在24小时内解决。	加强管理维护	
	行道树死株、缺株、倾斜、倒伏,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2分。	8小时内解决,需补植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或加强管理维护	
	绿地成片的缺失,泥土明显裸露,生长杂乱需修剪,人为破坏行为。	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4小时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加强管理	
	绿化无断档、行道树木无缺失。	一处一次扣2分。	7天内解决(非季节栽种除外)。	补栽	
	护树设施、花架花钵破损、缺失,黄土裸露。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序号	管理内容	管理标准	评分标准	处理时限	结案标准	备注
1	绿化植物养护 (80分)	绿地、雕像、座椅、绿地护栏、绿地维护设施破损、锈蚀、缺失，影响正常使用。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喷泉破损，池水脏污。	发现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15天内解决。	修复完好	
2	安全管理 (10分)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预案完善，可操作性强，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制度、档案不齐全扣0.5分；事故处理不及时扣1分。			
		规范使用园林机械及农药，保证工作人员及游人安全。	使用机械、农药不按规定操作一项扣2分。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符合要求	
		各种设施、设备运行良好，无安全隐患；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醒目、规范、完备。	设施设备运行不良，存在安全隐患，一处扣3分；防护设施不完备、安全警示标志不醒目、不规范一处扣2分。	2小时内派专人到现场勘验，迅速组织人员处理；不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应在2天内解决；须采取施工性措施的7天内解决。	修复或更新	
3	服务秩序管理 (10分)	保洁制度健全，保洁到位。	保洁制度不健全，每次扣0.2分。			
		在公共场所焚烧垃圾、树叶。	一处一次扣2分。	2小时内解决。	制止	

	分)	建立巡查台账，编制巡查日志。	缺少一项扣 0.5 分。			
		绿地内无乱停乱放、乱搭乱建现象。	乱停乱放一处扣 2 分，乱搭乱建一处扣 4 分。	7 天内解决。	拆除	
		各种树木上无栓绳子、无乱摆乱挂等不文明现象（公益性活动横幅除外）。	一处一次扣 1 分。	8 小时内解决。	清除	
特别条款	<p>1. 若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性扣 30 分。</p> <p>2. 根据市河湖水系每月考核排名情况，扣减相关管护费用（倒数第一扣减 10 万元、倒数第二扣减 5 万元、倒数第三扣减 2 万元，同时承担市级扣减经开区的相关费用）</p> <p>3. 各项考核采取 100 分制计分法，取各责任单位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为最终考核结果。</p> <p>第一等次：95 分（含）以上；第二等次 95 分—85 分（含）；第三等次 85 分—75 分（含）；第四等次 75 分以下。</p> <p>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 95 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 95 分高于 85 分（含），每低于 95 分的 0.1 分扣除季度管养经费的 0.1%；月考核低于 85 分高于 75 分（含），每低于 95 分的 0.1 分扣除月度管养经费 0.2%；考核分数 75 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p>					

附件：

开发区水系园林绿化管理月历

一月份

全年中气温最低的月份，树木处于休眠状态。

1. 冬季修剪。全面展开对落叶树木的整形修剪作业，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2. 行道树检查。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3. 防治害虫。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4. 绿地养护。绿地、花坛等地要注意清除野草；草坪要及时切边；绿地内要注意防冻浇水。

二月份

气温较上月有所回升，树木仍处于休眠状态。

1. 养护基本与1月份相同。

2. 修剪。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把各种树木修剪完毕。

3. 防治害虫。继续以防刺蛾和蚧壳虫为主。

三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中旬以后，树木开始萌芽，下旬有些树木开花。

1. 植树。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应立即抓紧时机植树。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2. 春灌。因春季干旱多风，蒸发量大，为防止春旱，对各类绿地及时浇水。

3. 施肥。根据植物生长情况对植物施用基肥并灌水。

4. 病虫害防治。本月是防治病虫害的关键时刻，应根据植物病虫害情况采取最佳的治疗方法。

四月份

气温继续上升，树木均萌芽开花或展叶开始进入生长旺盛期。

1. 植树。四月上旬应抓紧时间种植萌芽晚的树木，对冬季死亡的乔、灌木应及时拔除补种，对新种植树木要充分浇水。

2. 灌水。春旱时继续对养护绿地及时浇水。

3. 施肥。对草坪、灌木结合灌水，追施速效氮肥，或者根据需要进行叶面喷施。

4. 修剪。剪除春季干枯的枝条，可以修剪常绿绿篱。

5. 病虫害防治。一是蚧壳虫在第2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二是天牛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三是做好其它病虫害发生的防治工作。

6. 绿地内养护。注意绿地内的杂草及攀援植物的清除，对草坪也要进行清除杂草及切边工作。

五月份

1. 移植常绿树。雨季期间，水分充足，可以移植针叶树和竹类，但要注意天气变化，一旦碰到高温要及时浇水。

2. 排涝。大雨过后要及时排涝。

3. 修剪。保留红叶石楠观赏期，及时修剪常绿绿篱。

4. 施追肥。在下雨前施氮肥等速效肥。

5. 行道树。进行剥芽修剪，对与电线有矛盾的树枝一律修剪，并对树桩逐个检查，发现松垮、不稳立即扶正绑紧。事先做好劳力组织、物资材料、工具设备等方向的准备，并随时派人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

6. 病虫害防治。继续对天牛及刺蛾进行防治。防治天牛可以采用50%杀螟松1:50倍液注射，然后封住洞口。

六月份

1. 排涝。大雨过后，对低洼积水处要及时排涝。

2. 修剪。除一般树木夏修外，要对绿篱进行造型修剪。

3. 中耕、除草。杂草生长旺盛，及时除草，并可结合除草进行施肥。

4. 病虫害防治。捕捉天牛为主，注意根部的天牛捕捉。蚜虫危害、香樟樟巢螟要及时防治。潮湿天气要注意白粉病及腐烂病，要及时采取措施。

七月份

气温急骤上升，树木生长迅速。

1. 浇水。树木展叶盛期，需水量很大，应适时浇水。

2. 修剪。修剪残花，行道数进行第一次的剥芽修剪。

3. 病虫害防治。继续以捕捉天牛为主。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7月中、下旬喷洒10-20倍的松脂合剂及50%三硫磷乳剂1500-2000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杀虫素、花保等农药）

八月份

气温高。

1. 浇水。植物需水量大，要及时浇水，不能“看天吃饭”。

2. 施肥。结合松土除草、施肥、浇水以达到最好的效果。

3. 修剪。继续对行道树进行剥芽除蘖工作。对绿篱、球类及部分花灌木实施修剪。

4. 排水工作。有大雨天气时要注意低洼处的排水工作。

5. 病虫害防治。8月中、下旬刺蛾进入孵化盛期，应及时采取措施，现基本采用50%杀螟松乳剂500—800倍液喷洒（或用复合BT乳剂进行喷施），继续对天牛进行人工捕捉。

6. 做好树木防汛防台前的检查工作，对松动、倾斜的树木进行扶正、加固及重新绑扎。

九月份

气温有所下降，迎国庆做好相关工作。

1. 修剪。绿篱造型修剪。绿地内除草，草坪切边，及时清理死树，做到树木青枝绿叶，绿地干净整齐。

2. 施肥。对一些生长较弱，枝条不够充实的树木，应追施一些磷、钾肥。

3. 病虫害防治。穿孔病为发病高峰，采用500%多菌灵1000倍液防止侵染。天牛开始转向根部危害，注意根部天牛的捕捉。对杨、柳上的木蠹蛾也要及时防治。做好其它病虫害的防治工作。

4. 节前做好各类绿化设施的检查工作。

十月份

气温有所下降，天气较干旱。

1. 做好冬季植树的准备，下旬耐寒树木落叶后，可开始栽植。

2. 绿地养护。及时去除死树，及时浇水。绿地、草坪挑草切边工作要做好。草花生长不良的要施肥。

3. 病虫害防治。继续捕捉根部天牛。

十一月份

进入干旱季节。

1. 翻土。对绿地土壤翻土，暴露准备越冬的害虫。

2. 浇水。对干、板结的土壤及时浇水。

3. 病虫害防治。各种害虫下旬准备过冬，防治任务相对较轻。

4. 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5. 对沿河水生植物及湿地公园芦苇进行收割。

十二月份

低气温，开始冬季养护工作。

1. 冬季修剪。对常绿乔木、灌木进行修剪。

2. 消灭越冬病虫害。

3. 做好明年养护工作的准备。

4. 对暖季型草坪做好防火圈和防火带，同时压低草坪高度。

B包：

开发区窨井水利设施管理督查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提高开发区窨井管道水利设施管理和服务水平，建立健全长效督查考核管理机制，提升市政设施管理水平，结合我单位工作实际，现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督查考核对象

服务外包公司。

二、督查考核内容

1. 市政设施维护

窨井设施、雨污管道的管养情况。

2. 水利设施维护

入河水利闸门、阀门，道路环通阀门。

3. 三件问题办理。

涉及辖区窨井管道水利方面的领导批示件、群众举报件、数字化城管案件等问题办理情况。

4. 工作纪律作风。组织召开的集体会议，有无故迟到、早退、缺席的，统一纳入考核细则，严格按照考核办法执行。

三、督查考核方式

督导考核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听取汇报、随机抽查、明查与暗访等方式，对服务公司的服务、三件问题办理、纪律作风等情况进行月度考核，督查考核组根据月度内日督查、周考核、月测评和三件问题办理、加减分项情况对各服务公司进行综合评价打分，督查考核结果采取百分制（满分100分），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日督查（满分20分）。业务部门负责每天对外包服务区域、服务项目进行巡查，发现问题下发日常巡查问题整改通知单，责令限期整改，督查整改情况记入月测评结果；督查考核办公室负责随机抽取各业务部门日常督查情况。

2、周考核（满分20分）。督查考核办每周不定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外包服务区域、服务项目进行考核，随机抽取道路窨井设施、雨污管道、水利设施现场查看，发现问题，根据各专项

考核细则和评分标准现场打分，打分情况记入月测评结果。

3、月测评（满分 20 分）。督查考核办每月 10 日前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综合考核组，召开月测评会议，服务公司汇报上月工作情况，业务部门通报上月各项督查情况及存在问题，综合考核组成员根据服务公司服务态度、重视程度、督查通报、问题整改、调查问卷、纪律遵守等情况对服务公司进行打分。

4、三件问题（满分 40 分）。三件问题包括领导批示件（满分 10 分）、群众举报件（满分 10 分）、数字化城管案件（满分 20 分）。领导批示、群众举报件，经查证属实，每一件不符合管理标准的扣 1 分；数字化城管案件评价依据每月全市评价系统服务公司得分（满分 100 分）除以 5 进行换算，为该项得分。三件办理率低于 90%的扣 1 分。

5、加减分项（满分 10 分）。**加分：**代表开发区参加市级以上评比，获得第一名次的加 10 分，获得第二名次的加 8 分，以此类推；代表开发区创新工作举措，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报道或表扬的，每次加 2 分，最多加 10 分；因工作突出，给开发区带来荣誉的加 2 分。**减分：**代表开发区参加市级以上评比，倒数第一名的减 10 分，倒数第二名的减 8 分，以此类推；因工作不利被媒体曝光或造成不良影响并被查实的，或被市级以上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每次减 2 分，最多减 10 分。被上级部门罚款、扣减经费的，业务部门从服务公司管养费用中加重扣除。

四、有关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开展管养业务督导考核工作是提高开发区管护效果、塑造开发区形象的有效保障措施。督导考核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考核工作，抓好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2、加强组织领导。法制与社会服务局成立督查考核领导小组，王瑞奇任组长，李庆任副组长，督查考核领导小组成员由业务部门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负责对服务公司的周考核、月测评工作；负责汇总各专项督查组日常考核、三件问题办理情况督查。

3、认真指导考核。督查考核组要将对服务公司的考核指导作为重要工作抓好落实，采用明查与暗访相结合，以专项考核为主的形式，随机抽取主次道路窨井设施、水利设施进行督查考核，做到客观公正、公开透明，坚持同一考核内容、同一考核办法、同一考核标准，确保考核结果客观真实。

4、严肃工作纪律。各考核人员要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以事实为依据、以数据为指标，做到记录认真，数据准确，严禁徇私舞弊，确保结果客观真实，发现的问题要及时通报责任单位，

考核结果要及时通报、上报。

本督查考核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开发区窨井设施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2. 开发区雨污管网、水利设施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开发区窨井设施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窨井外部巡护内容及频次	1. 井盖是否缺失、更换井盖不按要求或承载能力不达标。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2. 井盖是否存在违章占压、对违规打开井盖行为不制止、不复位。		
	3. 井盖和井座是否变形、破损或被埋。		
	4. 井盖和井座之间高差和间隙是否超限。		
	5. 井盖和井座之间是否突出、凹陷、跳动或有异常情况。		
	6. 井盖标识是否错误、缺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7. 井周边路面破损、塌陷。		
	8. 井盖标识、二维码等信息是否存在覆盖、错误、丢失。		
	9. 容易出现雨雪等不良天气的季节时, 养护单位应加大日常巡护频次, 确保提前消除安全隐患。	影响正常使用每处每次扣 3 分。	
窨井内部巡护内容及频次	1. 井盖链条和锁具是否缺损。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2. 爬梯是否松动、锈蚀或缺损。		
	3. 雨水篦子无油渍污染、无杂物积存。		
	1 井壁是否存在泥垢、裂缝、渗漏或抹面脱落等。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 3 分	
	4. 防坠设施是否缺失、破损。		
	5. 管口和流槽是否破损、堵塞、流通不畅。		
	6. 井底是否存在积泥、杂物。		
7. 井内水位和流向是否正常, 是否存在雨污混接, 是否存在违章排放、私自接管等。			

其它	合同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开发区市政雨污管网、水利设施管护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扣分及原因
机构制度 (2分)	1. 市政设施养护管理制度健全，技术措施完善，有密闭空间操作方案。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2. 有年、月管养计划。		
	3. 制定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4. 有日常巡查台账；计划、记录认真详细。		
	5. 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制度完善，安全工作符合规范。应急事故处理及时、妥当，记录准确，档案齐全。		
雨污管道及水利设施 维修管养	6. 对雨污水管网冲洗。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7. 雨污水管网堵塞未及时疏通。		
	8. 井口、井盖板、标识缺失破损。		
	9. 及时发现不明排污口并上报，按指示封堵。		
	10. 排查入河不明水源来源，并及时上报。		
	11. 特殊天气及时开闭阀门闸门。		
	12. 对闸门、阀门维修养护，保持正常使用。		
	13. 雨季内涝抽排不及时。		
	14. 做好防汛工作，雨季汛期路面无大面积积水影响行人车辆通行。		
	15. 做好管网巡视，发现地面塌陷、漫溢、松动或其他异常情况，要及时上报、查明原因、如因管网问题造成，须及时维修。		
维修管养 (12分)	16. 窨井漫溢需查明原因，同时采取措施消除。		
	17. 配合其他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18. 发现雨污混流现象，及时查明原因并上报、采取措施消除。		
安全文明施工 (3分)	17. 维修施工现场安全措施、安全防护到位，安全警示规范设置。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应急处置 (3分)	18. 涉及安全隐患或紧急突发事件，立即上报，做好24小时应急处置。	不达标每次每处扣3分	
	19. 突发紧急情况30分钟赶赴现场。		
其它	20. 其它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别条款	<p>1. 若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一次性扣30分。</p> <p>2. 各项考核采取100分制计分法，取各责任单位考核结果的平均值为最终考核结果。第一等次：95分（含）以上；第二等次95分—85分（含）；第三等次85分—75分（含）；第四等次75分以下。</p> <p>考核结果与季度结算管养经费挂钩。月考核分9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月考核低于95分高于85分（含），每低于95分的0.1分扣除季度管养经费的0.1%；月考核低于85分高于75分（含），每低于95分的0.1分扣除月度管养经费0.2%；考核分数75分以下的该月管养经费不予支付。</p>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河湖水系、市政雨污水管养项目 项目编号：JZFCG-G2024001 号 项目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项目地址：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辖区内
2	采购人	采购人：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服务局 地址：许昌市瑞祥路中段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5137426222
3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建森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东段老年大学 17 楼 联 系 人：曹先生 联系电话： 15136879768
	★投标人资格	一、中小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3、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p>二、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投标人应具备的特殊要求：无。</p> <p>注：</p> <p>1、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3.5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5905915.9 元/年，17717747.70 元/三年（财政资金），其中：</p> <p>A 包：4992829.68 元/年，14978489.04/三年；</p> <p>B 包：913086.22 元/年，2739258.66 元/三年；</p> <p>最高限价：5905915.9 元/年，17717747.70 元/三年（财政资金），其中：</p> <p>A 包：4992829.68 元/年，14978489.04/三年；</p> <p>B 包：913086.22 元/年，2739258.66 元/三年；</p> <p>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p>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4 年1月31日08 时30分（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一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
1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更正）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

		<p>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p> <p>2、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无</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p>

		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p>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豫招办〔2023〕002号）文件规定收取，由中标人一次性以现金或转账形式缴纳。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p>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p> <p>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p> <p>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p>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p>
--	---

	<p>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

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具备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

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7.1 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收取方式：一次性以银行划账、电汇、汇票或支票的形式支付。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

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等组成。
-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需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25. 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26.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 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

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_1 、 F_2 …… F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_1 、 A_2 、…… 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_1 + A_2 + \dots + A_n = 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34. 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34. 1.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34. 1.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4. 1.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34. 1.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34. 1.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34. 1.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34. 1.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35.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35.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36. 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36. 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

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代理机构联系人查看。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

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8.2.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8.2.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0.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1.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1.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1.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金融产品推介名录” 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出具《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5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6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7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p>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9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

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 信息产品要求

1) 《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产品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5) 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20 分 商务部分: 2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报价部分 (20 分)	报价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 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20%×100
商务部分 (25 分)	业绩 (10 分)	投标人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类似服务项目, 每有一项得 5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提供合同; 如为政府采购项目, 需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
	服务承诺 (15 分)	据承诺内容及针对采购人排忧解难情况及其它承诺情况(应包含管养期内投入充足人员、设备, 保证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人员执业的规范性、发生意外后, 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措施、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如人员出现上访、群访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约的承诺等), 有详细描述得 15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10.5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 (55 分)	服务方案 (55 分)	1. 项目实施方案(方案至少包含服务流程、服务体系、服务措施、响应时间方案等), 有详细描述得 10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7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2. 人员配备(至少包括各专业工种人员配备、人员分工, 岗位职责等), 有详细描述得 9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包括服务质量作业质量标准及内部考核办法、质量管理目标、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控制措施等), 有详细描述得 9 分, 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 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4. 安全保障措施（至少包括公共秩序维护管理、安全防范制度、安全生产管理目标、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责任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等），有详细描述得 9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5.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监督管理制度（至少包含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公司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监督制度等），有详细描述得 9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6. 突发事件应急保障措施（至少包括突发事件、防汛、重大活动、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安全保障措施等），有详细描述得 9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得 6.3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作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2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 a.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 2 项、第 3 项情形不适用。
- b.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c. 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 d.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e.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

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 按照 《 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 许公管办 [2019] 3 3 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 “ 硬件 特征码 ” 相 关信息并进行评审，中 在评审报告中 显示 “ 不 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 ” 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 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订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交付时间：

4.2 交付地点：

4.3 交付条件：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中标后，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不能正常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工作视为中标人单方面违约，中标人须赔偿中标价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招投标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与采购人发起的招投标活动。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人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10	投标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11	投标分项报价表			
1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服务承诺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7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三年）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项目名称、包号、招标编号）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单位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____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

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包号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法人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职务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____（全称）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招标编号、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年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包号）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_____（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8 投标人提供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9.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10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注：投标单位须对每个单项进行报价，计算出一年的报价和三年的报价

4.2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4 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五、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